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5號

上訴人 連昱翔

被上訴人 徐瑛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,0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又上訴人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陳幽蘭

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韶安